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

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

二、实施机构：曹妃甸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宗教团体的成立、变更和注销，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。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: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第十八条: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第十九条: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
**（二）具体条件要求**

1.成立地方性宗教团体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

（2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（3）有固定的住所；

（4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5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省性宗教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

（6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：

（1）团体负责人变更；

（2）团体办公地址变更；

（3）团体章程发生变更;

（4）团体名称发生变更。

3.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（1）完成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2）自行解散的；

（3）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4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　　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《宗教事务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五十八条

（二）**需提交的具体材料**

1.申请登记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1）章程草案；

（2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（属宗教教职人员的，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）；

（3）验资报告、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
（4）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；

（5）本宗教的主要经典、教义、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；

（6）宗教团体成立申请书；

（7）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情况说明。

2.申请变更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变更名称，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债券债务证明；变更住所，提交新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；变更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，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修改章程说明；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变更活动资金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。

3.申请注销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算报告书；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 七、办理时限：12日内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办公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公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：30－12：00，下午13：30－17：30；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：30－12：00，下午14：30－17：30

1. **办理地址**
2.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-B06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）
3.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-W6（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）
4.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-B05（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）
5. **交通指引：**
6. 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7. 101路/102路，行政审批大厅下车（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）
8. 101路/102路，行政审批大厅下车（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）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咨询预约电话：

0315-8851606（临港中心）、

0315-8787050（垦区中心）、

0315-7721104（新城中心）

0315-8712771（政府主楼）

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15-8787068、0315-8711496